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23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11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3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

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交

1. 将以下段落改为：

缔约国，

决心抓紧处理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希望保护平民免遭武器不加区分的伤害，

本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则，

确认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并非无限，

重申必须继续编纂和逐步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

决心采取行动落实全面禁止或限制可能有滥杀滥伤作用的集束弹药的规定，

决意竭尽全力援助集束弹药受害者，包括因集束弹药的使用而丧失生命或身心受创、蒙受经济损失、处于社会边缘或权利的实现严重受阻的人及其受到影响的家庭和社区，

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公约》各缔约国承诺确保并促进所有残疾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实现，而不受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

决心切实有效、协调一致推动解决世界各地查实位置的集束弹药的排除和销毁难题，

决意进一步采取步骤，完善和补充关于集束弹药的现有条款，

作为此种步骤，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总则和适用范围

1. 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其他国际法规则，同意各自本身也与其他缔约国合作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同时采取一切必要可行的措施处理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缓解集束弹药给人造成的痛苦。
2. 本议定书不影响 2008 年 5 月 30 日于爱尔兰都柏林订立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在该公约之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本《公约》所附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 2 条界定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4.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技术附件 A 所述弹药。但是，每一个依照本技术附件保留弹药的缔约国，均应确保此类弹药在符合军事要求的情况下具有尽可能低的弹药未爆率。
5.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则本议定书条款对此种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对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改变。

第 2 条

定义

用于本议定书时：

1. “集束弹药”系指：
 - (a) 设计用以撒布或释放爆炸性子弹药的常规弹药，包括其中的子弹药；
 - 或
 - (b) 由设计用以撒布或释放多枚爆炸性子弹药但非自推进爆炸性子弹药的机载弹箱组成的弹药，包括其中的爆炸性子弹药。
2. “爆炸性子弹药”指一种为执行其任务而由集束弹药撒布或释放并按设计在撞击发生之前、之时或之后起爆且重量在 20 千克以下的常规弹药。
3. “失灵集束弹药”是指在武装冲突期间已射出、投放、发射、投掷或以其他方式投送而且本应撒布或释放其爆炸性子弹药但未果的集束弹药。
4. “未爆炸子弹药”指在武装冲突期间已由集束弹药撒布或释放或以其他方式与集束弹药分离但没有按预计爆炸的爆炸性子弹药。

5. “被遗弃的集束弹药”指在武装冲突期间没有使用、被武装冲突一方遗留或丢弃或在直接因武装冲突引起的情况下被遗留或丢弃而且已不再受遗留或丢弃一方控制的集束弹药。它们既可以是准备付诸使用，也可以是未准备付诸使用。
6. “遗留集束弹药”是指失灵集束弹药、被遗弃的集束弹药和未爆炸子弹药。
7. “转让”除了涉及将集束弹药实物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之外，还涉及集束弹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但不涉及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领土的转让。
8. “自毁装置”指一种保证内装或外附此种装置的弹药能够销毁的内装或外附自动装置。
9. “自失效装置”指使内装此种装置的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10. “自失能”指因一个对弹药起作用十分关键的部件(例如电池)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11. “集束弹药污染区域”指已知或怀疑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
12. “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在当时的情况下将其全部或部分摧毁、夺取或使其失效可取得明确军事优势的物体。
13. “民用物体”是指除本条第 12 款中界定的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物体。

第 3 条之二 保护平民

1.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平民群体、个别平民或民用物体作为攻击的目标。
2. 为确保平民群体、平民个人和民用物体得到尊重和保护，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在任何时候均应尊重和明辨军事目标与平民或民用物体的区别。

第 5 条

全面禁止和限制 198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生产的集束弹药

1. 禁止缔约国使用、获取、储存或保留技术附件 B 所述之外的 198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生产的集束弹药。
2. 禁止缔约国生产、研制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技术附件 B 所述之外的集束弹药。
3. 缔约国若确定自己不能立即遵守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可在其通知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时声明它将推迟遵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和保留的规定，推迟期自本议定书生效算起不超过 8 年。缔约国若不能在其以声明形式宣布的推迟期内遵守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可通知保存人它将延长这一推迟遵守期，但至多延长 4 年。保存人应将本款所指的声明和通知分送所有缔约国。
4. 在本条第 3 款所述推迟遵守期内，缔约国不得使用技术附件 B 所述之外的集束弹药，但下列情况除外：

(a) 为捍卫其领土或依照本议定书生效时已存在的安全合作协议或安排履行义务；以及

(b) 经战区最高指挥官或得到政治授权的作战主管部门批准。

5. 本议定书一旦生效，保留集束弹药的每一缔约国即应：

(a) 在集束弹药的任何设计、采购或生产过程中采取步骤，为其添加保险装置或设计，减少每个集束弹药所含子弹药的数目，或以其它方式尽量降低弹药未爆率；

(b) 尽可能提高其技术附件 B 所述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准确性；并

(c) 审查保留集束弹药在军事上是否必要，尽快从现役库存中撤除多余的集束弹药并指定销毁这些储存弹药。

6. 每一缔约国均努力确保依照技术附件 B 第一段规定装备有自毁装置或自失效装置以及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研制的子弹药也装备有自失能装置。

7. 禁止使用技术附件 B 第 2、第 3 和第 4 段所述弹药，但用于每种弹药专门设计具有用途者除外。

8. 本条不适用于专门为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的培训或为开发集束弹药防护手段而获取或保留的数量有限的集束弹药。保留的数量应当是为此所需的最小量。

9. 禁止储存和保留本条第 1 款所指集束弹药的规定不适用于按第 6 条从现役库存中撤除以便随后销毁的集束弹药。

第 6 条

储存和销毁集束弹药

1. 保留集束弹药的每一缔约国均应：

(a) 将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本议定书所禁止的以及无意再使用的一切集束弹药从现役库存中撤除，与为作战用途而保留的弹药分开放置，并按照本国程序加以标示和安全保管：

(一) 对第 4 条第 1 款所述集束弹药——在本议定书一旦对其生效之时；和

(二) 对第 5 条第 1 款所述集束弹药——在本议定书一旦对其生效之时或在第 5 条第 3 款所指的任何推迟履约期结束之时；

(b) 按照本国程序，一旦可行即尽快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本议定书所禁止的以及无意再使用的一切集束弹药，开始时间不迟于：

(一) 对第 4 条第 1 款所述集束弹药——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时；

(二) 对第 5 条第 1 款所述集束弹药——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时或第 5 条第 3 款所指的任何推迟履约期结束之时；

(c) 按照本国程序建立和维持实施一项库存监督和管理方案，以确保未受到本议定书禁止的集束弹药的安全和可靠性。在执行本规定时，各缔约国应酌情使用《公约》框架内的现有机制、工具和数据库以及其他相关手段和机制；并

(d) 将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而且库存期超过 40 年的所有集束弹药从现役库存中撤除，但其可靠性通过适当的测试程序得到验证的除外。

2. 缔约国若拥有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本议定书所禁止的集束弹药，应按照本国程序制定一项全面计划，在任何适用的推迟遵守期结束后销毁所有这类集束弹药。全面计划应包括完成销毁的时间表和所需时间。该缔约国应视需要对全面计划进行修改。

第 7 条

禁止和限制转让集束弹药

1. 禁止缔约国转让 1980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产的任何集束弹药。
2. 禁止缔约国转让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0 年 1 月 1 日期间生产的任何集束弹药，但技术附件 B 所述的、根据本议定书生效时存在的安全合作协定或安排进行转让的集束弹药除外。
3. 禁止缔约国转让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生产的任何集束弹药，但技术附件 B 所述集束弹药除外。
4. 本议定书一旦生效后，每一缔约国即：
 - (a) 不得转让大幅偏离其设计规格的任何集束弹药；
 - (b) 不得转让任何已指定予以销毁的集束弹药，但根据本条第 5 款为了销毁而进行的转让不在此限；
 - (c) 不得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方转让任何集束弹药；
 - (d) 要防止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未经授权而转让任何集束弹药；并且
 - (e) 要确保无论转让国还是接受国进行任何集束弹药的转让时均完全遵守本议定书的相关禁止或限制规定。
5. 本条不适用于为下列目的进行的转让：销毁、为遵守技术附件 B 所述标准而改装、开展探测和清除培训或开发集束弹药防护手段。

第 8 条

遗留集束弹药的标示、清除和销毁以及降低风险的教育

1. 每一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对于在其控制下的领土内的所有遗留集束弹药均负有本条所规定的责任。已成为遗留集束弹药的集束弹药的使用方如果并不控制该领土，则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双

方商定的第三方，包括联合国系统或其他有关组织，提供技术、资金、物资或人力等方面的援助，以便于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此种遗留集束弹药。

2. 每一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一旦可行即尽快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其控制之下的受影响领土内的遗留集束弹药。清除和销毁此种遗留集束弹药的工作一旦可行即应尽快完成，但不迟于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 10 年。按照本条第 4 款评估为构成严重人道主义危险的遗留集束弹药所影响的地区，要优先进行清除、排除或销毁。

3. 若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时，遗留集束弹药位于缔约国或武装冲突当事方控制的领土内，该缔约国应一旦可行即尽快并尽可能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0 年之内，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其控制下的受影响领土上的此种遗留集束弹药。

4. 每一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一旦可行即尽快、或酌情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在其控制的受影响领土内采取下列措施，减小遗留集束弹药造成的风险：

(a) 调查和评估遗留集束弹药造成的威胁；

(b) 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群体和个人及民用物品，使其免遭遗留集束弹药的风险和影响；

(c) 采取适当措施，标明受影响地区，确保切实防止平民进入；

(d) 评估在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方面的需要和可行性并确定轻重缓急，同时考虑到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的影响；

(e) 进行降低风险的教育，确保居住在集束弹药沾染区区内和周边的平民认识到遗留集束弹药的危险；

(f) 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遗留集束弹药；并且

(g) 采取步骤筹集开展这些活动的资源。

5. 在开展上述活动时，各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考虑到各项国际标准，包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6. 缔约国若认为无法在上述时段内清除和销毁本条第 2 款所指遗留集束弹药，可向缔约国会议提交通知书，表示打算延长完成清除和销毁此种遗留集束弹药的期限，为不超过五年。缔约国会议对通知书进行审议，并可向该缔约国提出建议。

7. 每份通知书均应包含：

(a) 打算延长的期限；

(b) 对打算延期理由的解释；

(c) 打算延期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问题；以及

(d) 与打算延期通知书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8. 此种延长在根据本条第 6 和第 7 款提交新的通知书后可予延续。在提出再打算延长通知书时，缔约国应额外提交相关资料，说明上一个延长期按照本条规定开展了哪些活动。

第 13 条

缔约国的磋商

1. 各缔约国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在另行采取的实现本议定书前言部分所列各项目标的步骤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经过半数但不少于 18 个缔约国同意，即应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应：

(a) 审查本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b) 审议与合作和援助以及国家执行本议定书的情况有关的事项，包括提交年度国家报告的问题；

(c) 筹备审查会议；并

(d) 审议其他相关事项。

3. 本议定书生效之后，在《公约》第八条第 3 款所指会议期间，缔约国应：

(a) 审查本议定书技术附件 B 并审议，以进一步尽量减小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并

(b) 努力按照其他相关和适用的协定商定全面禁止或限制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并最终销毁集束弹药的规定。

4. 各缔约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并由其向所有缔约国分发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其中应包括下述事项：

(a) 关于本议定书的资料向本国武装部队、相关机构或部门以及平民散发的情况；

(b) 根据第 6 条第 1 款(c)项对技术附件 B 所述集束弹药的储存实施的库存监督和管理方案；

(c) 须遵守本议定书下的推迟履约期规定的集束弹药之外的不符合技术附件 B 所述标准的集束弹药；

(d) 在其管辖和控制下除技术附件 B 所述集束弹药以外的集束弹药的销毁情况，包括：

(一) 根据第 6 条第 1 款(b)项销毁集束弹药工作的现况和进展情况；以及

(二) 第 6 条第 2 款所指的全面计划；

- (e) 根据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5 条第 8 款保留的集束弹药；
- (f) 清除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的活动；
- (g) 援助受害者的情况；
- (h) 国际合作和援助；
- (i)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及
- (j) 其他相关事项。

5. 缔约国若适用本议定书所指的推迟期，应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额外资料，说明该推迟期内执行该适用条款的情况。

6. 根据技术附件 B 第 5 段保留集束弹药的缔约国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采用何种方法断定此种保留弹药达到该段所列标准。

7. 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应由参加会议的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